

# 滦平小营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滦平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年6月20日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b>2</b>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3
(四) 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	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b>二、事故报告、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b>4</b>
(一)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	4
(二) 事故应急处置、救援救治 .....	4
(三) 善后处理情况 .....	4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5
<b>三、事故原因分析</b> .....	<b>5</b>
(一) 直接原因 .....	5
(二) 间接原因 .....	5
<b>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b> .....	<b>6</b>
<b>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b> .....	<b>7</b>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	7
(二)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7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	7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8
(五) 建议由企业内部处理的责任人员 .....	9
<b>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b>9</b>
(一) 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	9
(二) 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9
(三) 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	10
(四) 强化落实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责任 .....	10

# 滦平小营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26日18时30分许，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向承德新源矿业有限公司运送钻机途中，在滦平县小营镇官章线（X552）公路边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未按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瞒报该起事故。

2024年8月12日，按照《承德市2021年以来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再起底”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滦平县全面开展“再起底”专项行动。8月20日滦平县卫生健康局将该起事故线索转交滦平县应急管理局。经滦平县事故核查组初步核实，该起事故属实，遂向滦平县人民政府提请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深入调查。

2024年9月18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滦平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和小营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的滦平小营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10·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滦平县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组，依法依规依纪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展开调查

审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和综合分析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滦平小营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10·26”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操作不当，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是一家从事装卸、服务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注册地址为唐山开平区温州商城东西大街342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56975555743，法定代表人为乔东华，经营范围为装卸、服务\*\*。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该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不设董事会，管理人员3人。法定代表人乔东华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杜贺，负责全面工作。队长张立然协助总经理做好全面安全生产工作。其余从业人员为一线临时操作工及维修维护人员约50人。目前

该公司大部分业务分布在唐山、承德滦平、隆化等地区，合作客户多为运输公司、建筑企业、机械工程公司等。该公司道路运输业务未在滦平县交通运输局备案。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26日，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队长张立然驾驶一辆重型栏板货车，将一台履带式浅孔钻机运往承德新源矿业有限公司矿区。18时30分许，货车行至滦平县小营镇官章线公路(X552)距新源矿区约2.5公里处。因遇斜坡道，栏板货车不能通过，从业人员王占海预将钻机卸下货车，其违规站在钻机连接处操作钻机，因操作不当，致使钻机前体和后体挤压其右髌，导致王占海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四) 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 重型栏板货车(苏NGN119)。江淮牌HFC1181P3K2A53S5，车辆识别代号为LJ11R2CF1J3510908，发动机号码为J9001938，登记所有人为孙建怀。该车2018年8月15日在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年检有效期至2025年08月冀H。

2. 履带式浅孔钻机。金科钻孔产品型号JK595，出厂编号为JK2402589，执行标准为DB19/T1239-2010，电话0313-3046888，公司地址为河北宣化钟楼大街142号。

3. 重型栏板货车驾驶人张立然，男，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人，驾驶证号为[REDACTED]，准驾车型B2D，初次领证日期为2016年2月10日，有效期限2016年2月10日至2026年2

月 10 日，驾驶证状态为正常。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死者：王占海，男，59 岁，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履带式浅孔钻机操作工，系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小营满族乡外铺村 59 号人。

####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3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费等费用。

## **二、事故报告、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天成公司队长张立然立即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杜贺报告。杜贺未按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瞒报该起事故。

### **（二）应急处置、救援救治情况**

事故发生后，杜贺安排张立然立即拨打 981 医院急救电话并将伤者王占海送往医院救治。随后，张立然驾驶面包车将王占海送往 981 医院。19 时 22 分，在承德高速口处将王占海转移到救护车上，边抢救边转运，于 19 时 50 分送至 981 医院。因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于 21 时 10 分确认王占海死亡。

###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杜贺全程参与事故善后赔偿事宜。经与王占海家属协商一致，达成民事赔偿协议，一次性赔偿款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支付 80 万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支付 50 万元，两次共计 130 万元转账给王占海妻子汪高连。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天成公司队长张立然等人立即组织救援，将王占海送往 981 医院救治，后因其伤势过重，抢救无效。天成公司主要负责人杜贺全程参与事故善后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已将一次性补偿款全部给付到位。此次事故未进一步造成伤亡人员和扩大财产损失，未再产生其他后果。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王占海安全意识淡薄，违规站在钻机连接处操作钻机，因其操作不当，致使钻机前体和后体挤压其右髓，造成重伤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 天成公司未依法依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第 1 款<sup>[1]</sup>有关规定。

2. 天成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第 1 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条<sup>[2]</sup>有关规定。

3. 天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钻机操作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1条第5项<sup>[3]</sup>有关规定。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 小营镇人民政府。原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和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未对天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未发现天成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的问题。

2. 滦平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条第2款<sup>[4]</sup>和《河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第8条第1项<sup>[5]</sup>的有关规定，道路运输企业主管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1条第5项：（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条第2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5] 《河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第8条第1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一）依法实施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议先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外地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1. 天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14 条第 1 项<sup>[6]</sup>的规定，建议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未按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瞒报该起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6 条第 1 项<sup>[7]</sup>的规定，建议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王占海，群众，天成公司履带式浅孔钻机操作工，负责钻机操作工作。违章站在钻机上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 杜贺，群众，天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认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14 条第 1 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6 条第 1 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真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钻机操作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5条第1项<sup>[8]</sup>的规定，建议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未按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瞒报该起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0条第2款<sup>[9]</sup>的规定，建议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张立然，群众，天成公司队长，协助总经理做好全面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对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及时排查钻机操作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条<sup>[10]</sup>的规定，建议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娄兴亮，中共党员，原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负责辖区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和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未对天成公

[8]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5条第1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0条第2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天成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 **（五）建议由企业内部处理的责任人员**

1. 乔东华，群众，天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年事已高，不能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因涉及多起债务纠纷，导致法定代表人未能及时变更，现已授权委托给杜贺作代理行使人事任命、处理日常工作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议天成公司按相应程序更换调整法定代表人。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企业法治观念，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尤其是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瞒报行为的发生。

**（二）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天成公司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开展全面辨识安全风险，加大对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形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

理台账，全面做好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与管控工作，严防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天成公司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建立健全《三项制度》和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提高从业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提升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

**（四）强化落实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责任。**小营镇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要以此次事故教训为警，及时对道路运输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制定切实可行管控措施，认真开展一次全面道路交通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要进一步落实“三管三必须”，加强对外地道路运输交通企业安全监管力度，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滦平县政府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滦平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6月20日

